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戴筱萍

電話：02-2720-8889或1999轉1204

傳真：02-27222481

電子信箱：aq762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53061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申請作業說明各1份

(42893360_1153061027_1_ATTACHMENT1.pdf、42893360_115306102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申請作業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4201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教育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。
- 四、依旨揭說明規定，種子師資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

松山家商 1150505



NTAA11560047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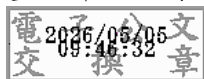
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請貴校具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依作業說明辦理展延事宜。

五、旨揭說明及相關作業流程，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-「種子師資文件」供下載參考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；(03) 26549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